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11.14 (89) 法律字第 0411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」應否配合「行政程序法」施行，增列法律授權依據乙節

全文內容：關於「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」應否配合「行政程序法」施行，增列法律授權依據乙節，依來函所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八十九局企字第○二六八四六號函略以：公教、駐衛警察及工友等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均乏法源之依據，似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「法規命令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，無效」之意旨尚無相違。上開意見，本部敬表同意。惟本件「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」，建請 貴署（內政部警政署）參酌「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」有關現行職權命令部分，予以配合檢討修正。